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招生章程

一、学校名称：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二、办学层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专科）

三、办学性质及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四、法人代表：李菲

五、学校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 18 号

六、教育部院校统一代码：12354

七、学校概况：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是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于 2000 年 8 月组建的一所公办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学校是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全国文明单位、中国职业教育百强院校。

学校办学历史可上溯至 1905 年创建的襄阳府师范学堂，迄今已有 114 年，历经百年风雨，培育了“厚德、笃学、慎思、敏行”的优良校风。

学校坐落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湖北省省域副中心城市——襄阳，占地面积 1157 亩，校舍建筑面积 53.4 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 124 万册；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1.75 亿元；教职工 1006 人，其中，专任教师 675 人，教授 52 人，副教授 246 人，享受国务院、省、市政府津贴专家 16 人，“楚天技能名师” 15 人。在校生 20000 余人。

学校现有 2 个校区，设有医学院、汽车工程学院等 14 个教学单位，开设有工业机器人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畜牧兽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园林工程技术、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会计、旅游管理、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专业，形成了以服务先进制造业、汽车工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专业群体系。

学校护理、医学影像技术、畜牧兽医、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数控技术等专业是国家骨干院校重点建设专业，特殊教育专业是国家级特色专业，物流管理、学前教育专业为中央财政重点支持专业，护理专业是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医学影像技术、学前教育、会计、临床医学等专业是省级品牌专业，电子商务、医学检验技术、建筑装饰工程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等专业是省级特色专业。

学校建有护理、电工电子、汽车维修、特殊教育、智能制造等 5 个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建设的国家实训基地，医学影像技术、数控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畜牧兽医等 5 个省级高职教育实训基地。建有 32 个校内实训中心，校企合作基地 398 个。建有 1 所直属二级甲等附属医院。

学校坚持“依靠行业、服务社会、育才树人、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致力于高职教育理论的创新和实践，创立了具有自身特色的“1233”办学模式；建立了“三会主导，四方联动”合作办学体制机制；确立了“三对接一贯穿”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形成了“一纳入四融合”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实施了“以爱

为核心，以职业为切入点”的“四位一体，三全育人”学生教育管理模式，强化了学生的可持续发展，为学生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的提高奠定了基础。近年来，学生累计获得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省级以上奖项 450 余项，获省市级以上综合表彰 35 项。

学校被认定为“中国高等职业院校服务贡献 50 强院校”、“全国高职院校创新创业示范校 50 强”、“教育部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优秀等次院校”、“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建设的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全国魅力校园”、“全国就业竞争力示范校”、“全国红十字模范校”、“湖北省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湖北省职业教育先进单位”、“湖北省平安校园”等，是湖北汽车工程职教集团、湖北现代畜牧业职教集团、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高职教育联盟、襄阳职教集团牵头单位。

八、招生专业

我校 2019 年招生专业 42 个，门类齐全，涉及农学、建筑、艺术、医学、教育、机械、电子、汽车、信息、财经、旅游等类别（详见我校招生信息网专业介绍）。

九、招生计划

我校 2019 年拟面向内蒙古、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等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详细招生专业、计划以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十、录取规则

1、招生录取对象为各生源省份参加 201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的考生，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和各生源省份招生政策进行招生录取工作。

2、经湖北省教育厅批准，2019 年我校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医学检验技术、会计三个专业分别与武汉轻工大学、湖北医药学院、湖北文理学院联合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具体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本科高校与高职院校联合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试点工作的通知》（鄂教高〔2015〕2 号）文件精神执行。

3、严格执行各生源省份确定的调档比例。对进档考生，按照计划和投档成绩录取。若进档考生成绩相同，按照各生源省份排序规则排序。

4、在各生源省份优先录取第一志愿填报我校的考生。当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不设志愿分数级差；填报志愿生源不足，按照各生源省份有关要求参加征集志愿或剩余计划调回本省使用。

5、我校认可 2019 年全国性加分政策和各生源省份加分政策，根据各生源省份投档总成绩，按照各生源省份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和安排专业。

6、我校在浙江省招生按照提前公布的 2019 年选考科目要求及有关办法执行。

7、我校在江苏省招生根据江苏省公布的 2019 年选测科目等级要求，按照先分数后等级的原则录取。

8、各专业无外语语种要求，非英语语种考生被录取到本校后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

9、我校招收艺术类考生，录取时使用考生所在省份的相关专业统考成绩，按考生所在省份招生部门的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10、2019 年我校各招生专业不限定男女生录取比例。

11、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及相关补充规定执行。

12、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根据有关要求入学资格复查。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13、学制三年，学生学习期满经考试合格颁发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教育部学信网可查询。

十一、收费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学生入学须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具体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十二、学生资助政策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资助政策，建立了完善的助学育人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人成才。

1、国家奖学金 8000 元/人；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人。

2、助学金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一等 4000 元/年；二等 3000 元/年；三等 2000 元/年）。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到家庭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学生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最高金额 8000 元/年。

4、学校统筹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同时设有校长奖励基金和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爱心互助奖学金等，正大集团、旺前集团等多家企业在我校设立有奖学金。

5、“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暂时没有办法筹措足额学费、住宿费的，可先通过“绿色通道”报到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享受相应资助。

十三、联系咨询方式

学校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 18 号

邮政编码：441050

学院网址：<http://www.hbxyc.com>（学校官网）

<http://zsxx.hbxyc.cn>（学校招生信息网）

招生部门：招生工作处

联系电话：0710-3513613

传真电话：0710-3513396

咨询 Q Q：800087881